

三、選修 41 學分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分類	專業選修科目	專業能力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	國際醫療服務	管理能力								2/2
選修小計			0	1-1	6-6	8-8	8-8	6-6	4-4	8-8
附註：										
1. 選修 41 學分中，可開放至外系選修 20 學分。										
2. *表示為公共衛生師專技高考應試科目之相關課程。										

112 年 02 月 23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

